

台灣糖業公司專用鐵路

109 年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園區	項次	內容
總公司	A01-OP	尚未建立安全管理系統、設置相關安全管理組織，並排定相關階段之進程，請改善。
總公司	A02-OP	109 年 06 月 26 日王功線出軌事故之檢討改進事項「通過無柵欄平交道時行車速度再降至 5~10 公里/小時」請納入「台糖公司鐵路行車實施要點」修正。
總公司	A03-OP	依據 109 年 06 月 28 日八翁線出軌之檢討改進辦理事項「將加強訓練巡道人員軌道巡查專業能力，辨別鐵路軌道異常辨識及狀況處理能力」請積極配合，並辦理相關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總公司	A04-OP	總公司管理處負責鐵路業務人員僅有 1 員，需負責營運、安全、維修物料採購等業務，明顯人力不足，請檢討相關人力，以確保行車安全。
總公司 各園區	A05-OP	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規定，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請將行車及服務人員維安及防疫技能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辦理。
總公司 各園區	A06-OP	事故事件之復原系統，請納入「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交通事故應變計畫指引」修正，各園區應變計畫亦應配合納入修正。
總公司 各園區	A07-OP	依據糖鐵每日巡道工作報告表：「正線每日最少檢查一次，每日開車前由檢查人員徒步巡檢或司機及檢查人員兩人一組，駕駛內燃機車，道班車或巡道車全線檢查。」，採駕駛內燃機車巡道時，應明訂空車方式巡道，以維護乘客安全。
總公司 各園區	A08-OP	行車人員及看柵工於平交道執行指揮警戒及操作遮斷器作業應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予各種人員足夠專業訓練，請改善。
各園區	A09-OP	部分年齡超過六十歲之駕駛人員未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至少每半年施予體格檢查一次，請改善。

園區	項次	內容
各園區	A10-OP	檢視糖鐵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報告，其中視力檢查結果有部分不符「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4條規定之合格基準，以及有駕駛人聽力不符合合格基準，請一併改善。
各園區	A11-OP	依「台灣糖業公司駕駛人員適性檢查及行車人員技能檢定項目合格基準」學科測驗以筆試方式辦理，試題題型分為「是非」及「選擇題」各佔50%。惟經查109年度技能檢定學科試題題型比例與規定不符，請全面檢視各平交道並改善。
各園區	A12-OP	台糖西湖線環河路15號警示標誌「鳴」設置位置距離平交道超過200公尺，且標誌方向駕駛不易察覺，影響警示功能，為確保平交道安全，請全面檢視並改善。
各園區	A13-OP	請依鐵路行車規則第56條規定，按照動力車之牽引力、路線區間之設施狀況、車架及連結之強度規定列車最大聯掛車數。
各園區 新營	A14-OP	八老爺車站售票窗口未張貼「糖業鐵路旅客運送契約」，請依鐵路運送規則第3條之規定張貼最新版旅客運送契約，並請檢視各園區所轄車站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各園區 新營	A15-OP	109年6月28日發生重大行車事故，未能依應變計畫增加或調度現場人力，以致未即時進行簡訊通報，請改善。
各園區 高雄	A16-OP	檢視高雄花卉農園中心提供之內燃機車日常檢查報告(一級檢查)發現，上述於109年7月18日發生故障之機車頭，前於109年7月12日及14日發現有管路漏油漏水之情形，惟迄7月18日機車頭發生故障後，始於19日拆卸送修並於7月21日修復。請於發現車輛異常狀況時應立即修復，以提升行車安全環境，請改善。
高雄	A17-OP	檢視109年度之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於7月18日及8月16日分別各發生1次德馬機車頭於發車前故障之異常事件，惟檢視該機車頭管理單位(高雄花卉農園中心)填寫之內燃機車日常檢查報告(一級檢察)發現，109年7月18日無檢查紀錄；至109年8月16日則勾選為正常，請釐清漏(誤)植原因並

園區	項次	內容
		落實改善。
高雄	A18-OP	高雄花卉園區平交道分類方式(丁類)與其他園區不同(第三/四種平交道)，應有統一之分類方式，請改善。
高雄 虎尾	A19-OP	檢視高雄花卉農園及虎尾糖廠填寫之 109 年 1 月份平交道檢查表單，部分項目勾選檢查結果正常，而其他月份則無該項檢查項目，請釐清漏(誤)植原因並改善。
新營	A20-OP	各平交道標誌標線(中興路、延平路、南外環等)均已斑駁退色，影響警示功能，請立即改善。
新營	A21-OP	中興路廠區平交道南側因部分股道取消，導致原有標誌標線距離路口太遠，警示功能不足，請立即依規章規定移設至適當位置。
新營	A22-OP	中興路手動遮斷器故障啟之應變處理缺標準作業程序，請建立。
新營	A23-OP	延平路平交道北側自行車專用道進入平交道前應設置禁制通過標誌，並設置明顯標誌引導自行車由路口旁引道進出。
溪湖	A24-OP	急水溪橋平交道北側標誌設置位置偏離用路者視線範圍，影響警示功能，請移設於適當位置。
溪湖	A25-OP	新增三處平交道(南聖宮東側 100 公尺私有道路等)尚未申請設置標誌標線，請改善。
溪湖	A26-OP	溪湖園區每月平交道檢查表檢查人員簽名(廠商)，請以實際檢查人員簽名(可以備註廠商名稱) 請改善。
蒜頭	A27-OP	縣定古蹟蒜頭糖廠五分車站每月保養工作紀錄表，沒有檢查人員/複查人員/部門主管及單位主管簽章請比照溪湖園區辦理；請整合兩處歷史建築物檢查紀錄表項目/內容。
總公司	A28-CV	無「台灣糖業公司鐵路行車實施要點」第 12 條所示「鐵道建築規範」，及「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第 3 條所示「鐵道標準圖」，請改善。

園區	項次	內容
總公司 各園區	A29-CV	基本資料之路線圖應建立數位化，標示曲線資料、平交道里程及長度、橋梁里程及結構型式、道岔里程及方向等，請改善。
總公司 各園區	A30-CV	目前路線檢查結果填列多為定性描述，應增訂「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定量之檢查標準，並修訂修建養護要點之工作報表及檢查紀錄表，針對檢查結果異常位置處理情形等維修紀錄資料詳細記錄建檔，且納入改善前、後日期及照片，請改善。
總公司 各園區	A31-CV	應增訂「路線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訂定其檢查頻率、項目、評定異狀標準(如橋梁 DERU)、特別巡道啟動標準及追蹤列管機制等項目，以利後續路線檢測及維修，請改善。
總公司 各園區	A32-CV	進行年度軌道及路基、橋梁檢查時，應於「年度鐵道路基及軌道定期檢查紀錄」及「鐵道橋樑年度定期檢查紀錄」檢附現場檢查照片，以利追蹤後續改善情況，請改善。
總公司 各園區	A33-CV	軌道線形不整及缺少相關標誌，應依「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第 9~15 條及第 49~51 條規定，全線應重新調整線形並設置標誌，請改善。
總公司 新營	A34-CV	大內線八翁一、二號橋、王功複線 3 號橋及濁水站構內線 5 號橋等之護軌，經現場量測其輪緣槽過大，並無防範車行安全功能，應修訂「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第 25 條規定，並改善現場輪緣槽寬度，請改善。
各園區	A35-CV	學甲線 31 號及 42 號轉轍器未增設保護措施，請全線檢視各園區轉轍器，應考量避免外人破壞，需增設保護措施，請改善。
各園區	A36-CV	目前道岔所使用之木岔枕嚴重腐朽，應有採購相關備品之規劃，請改善。
新營	A37-CV	八翁線「年度鐵道路基及軌道定期檢查紀錄表」檢查里程不連續，部分里程路段無落實執行檢查，年度定期檢查應進行全線詳細檢查；另依據提供之路

園區	項次	內容
		線圖，檢查表中道岔編號與所在里程未對應，請改善。
新營	A38-CV	基本資料路線圖缺部分平交道里程資料、45 及 46 號道岔里程標示錯誤；另路線圖資料中各線路名稱包含新八翁線、學甲線、大內線等，與檢查紀錄表填列線路名稱(八翁線)不一致，請改善。
新營	A39-CV	八翁線 108 年至 109 年 11 月每月平交道檢查表，於 109 年 4 月起未檢查新營平交道，請改善。
新營	A40-CV	學甲線 25、31 及 42 號道岔，其軌距過大及水平不整，不符「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第 60 條規定，應進行全線量測修正，請改善。
新營	A41-CV	學甲線 31 號道岔螺栓連帽，42 號道岔鋼軌墊板螺栓、大內線南外環平交道南側魚尾螺栓連帽及路線多處鋼軌扣鐵等鬆脫情形，應進行全線巡檢修復，請改善。
新營	A42-CV	學甲線急水溪橋道碴量經補碴後仍有不足，請改善。
新營	A43-CV	學甲線部分區段雜草過長，不利人員巡道確實，及多處兩側樹木侵入淨空範圍內，應全面清除整理，請改善。
新營	A44-CV	大內線路線終端未設置止衝擋及 45、46 號道岔未設置警衝標，不符「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第 57、58 條規定，請改善。
新營	A45-CV	中興車站鐵製月台部分破損影響旅客安全，請改善。
新營	A46-CV	新營站有載運旅客之營運行為，惟未設置相關消防、急救及無障礙等設施設備，請改善。
溪湖	A47-CV	王功複線「年度鐵道路基及軌道定期檢查紀錄表」依據路線圖，檢查表中道岔編號與所在里程未對應，另路線圖資料中各線路名稱包含王功線，北湖構內線、乘車處構內線、濁水站構內線，與檢查紀錄表填列線路名稱不一致，請改善。

園區	項次	內容
溪湖	A48-CV	王功複線「每月巡道工作報表」檢查里程不連續，部分里程路段無落實執行檢查；路線圖資料中各線路名稱包含王功線，北湖構內線、乘車處構內線、濁水站構內線，與檢查紀錄表填列線路名稱不一致，請改善。
溪湖	A49-CV	王功複線道旁與自行車步道欄杆部分毀損，為避免人員或自行車侵入淨空，請改善。
總公司	A50-EM	依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9 條，台糖公司雖已訂檢修週期報部核定在案，惟未見年度維修計畫，恐有超過檢修週期而未檢修之虞，請改善。
總公司 各園區	A51-EM	目前機車車輛之備品主要由其他未使用之機車車輛拆下替換，未有其他備品之採購規劃，請改善。
各園區	A52-EM	各園區車庫中停有多台機車，但究屬停用或已報廢？是否完成相關程序？未依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34 條規定作成相關紀錄供查核；停用車輛是否依同規則第 15 條要求施行適當之處理？亦未見相關紀錄，請改善。
各園區	A53-EM	依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11 條及台糖公司內燃機檢查要點第六節臨時檢查、第十三條「內燃機車遇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在運用前施行臨時檢查：發生衝突出軌及其他行車事故時」，惟未依規定施做 10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事故臨時檢修紀錄，請改善。
新營	A54-EM	機車一級檢修今年之紀錄，水溫均列 85 度，惟本日 152 車出車前檢查，水溫為 80 度，檢修人員紀錄未落實；另一級檢修表單有誤用情形，請改善。
新營	A55-EM	二級以上車輛維修保養係委外辦理，但未見廠商簽名，亦未見糖廠人員有辦理驗收之紀錄，有關委外辦理檢修並未建立標準程序及表單，亦未有專人管控外包廠商之維修品質，請改善並補充人力。
溪湖	A56-EM	524 號車內燃機車一個月檢查報告表(二級檢查)有兩種不同表單(檢查 16 項、及附表 20 檢查 17 項)，

園區	項次	內容
		檢查 16 項表單中又有自行刪除兩項檢查(7、16)，請改善。
溪湖	A57-EM	837 號車內燃機車一個月檢查報告表(二級檢查)(108 年 8 月 27 日)檢查情況及處理情形均空白未勾選，請改善。
溪湖	A58-EM	827 號車內燃機車三級檢查報告表(108 年 8 月 27 日)噴油嘴噴射壓力調整前應量測並確實填寫，不應空白，請改善。
溪湖	A59-EM	108 年 5 月 8 日車號 A01、04、05、06、08、09、10、13、15、B04、05、08、12、15、16 車輛年度檢查報告表(三級檢查)，軸瓦之檢查情形僅填列「軸承」兩字，應依表單填寫實際量測值，請改善。
蒜頭	A60-EM	雲嘉區處內燃機車二級檢查(1 個月)4 輛機車，108 年度僅施作當月營運車輛 1 輛，導致其它備用車二級檢查未落實，經洽係誤認備用車即為停用車而未實施檢查，請改善。
虎尾	A61-EM	機車四級保養紀錄，「車輪踏面是否有傷痕」未填列或僅填列「-」，應改進。另四級保養試車紀錄開工完工日期、引擎試運轉、試車情形紀要未填列，爰無法得知試車結果是否正常，請改善。
虎尾	A62-EM	116 號車 108 年 3 月二級保養，軸箱滑脂項目紀錄“處理中”惟未見後續處理，請改善。